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2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6.6%至約45.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  | 142,166                | 117,173                |
| 銷售成本             |    | <u>(96,729)</u>        | <u>(74,551)</u>        |
| 毛利               |    | 45,437                 | 42,622                 |
| 其他收入             |    | 44                     | 1,44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621)                | (5,143)                |
| 行政開支             |    | <u>(14,228)</u>        | <u>(11,228)</u>        |
| 除稅前溢利            | 4  | 26,632                 | 27,697                 |
| 所得稅開支            | 5  | <u>(5,666)</u>         | <u>(5,722)</u>         |
| 期內溢利             |    | <u>20,966</u>          | <u>21,975</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4,433</u>           | <u>(1,82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5,399</u>          | <u>20,148</u>          |
| 每股盈利             | 6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2.62</u>            | <u>2.75</u>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廠房及設備            |    | 108,299                         | 85,876                           |
| 無形資產             |    | -                               | -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4,158                          | 2,451                            |
|                  |    | <u>122,457</u>                  | <u>88,32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37,542                          | 27,4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73,033                          | 58,888                           |
| 抵押存款             |    | 5,077                           | 5,0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3,532                          | 79,205                           |
|                  |    | <u>179,184</u>                  | <u>170,650</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75,654                          | 61,751                           |
| 應付稅項             |    | 5,821                           | 2,459                            |
|                  |    | <u>81,475</u>                   | <u>64,210</u>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u>97,709</u>                   | <u>106,440</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220,166</u>                  | <u>194,767</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3                             | 173                              |
|                  |    | <u>219,993</u>                  | <u>194,594</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8,000                           | 8,000                            |
| 儲備               |    | 211,993                         | 186,594                          |
|                  |    | <u>219,993</u>                  | <u>194,594</u>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生產                     |                        | 貿易                     |                        | 總計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分部收入  | <u>112,186</u>         | <u>91,154</u>          | <u>29,980</u>          | <u>26,019</u>          | <u>142,166</u>         | <u>117,173</u>         |
| 分部溢利  | <u>36,258</u>          | <u>33,977</u>          | <u>4,558</u>           | <u>3,502</u>           | <u>40,816</u>          | 37,479                 |
| 未分配收入 |                        |                        |                        |                        | 44                     | 1,446                  |
| 未分配開支 |                        |                        |                        |                        | (14,228)               | (11,22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u>26,632</u>          | <u>27,697</u>          |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b>分部資產</b> |                                  |                                   |
| 生產          | 213,987                          | 158,720                           |
| 貿易          | 16,286                           | 13,078                            |
| 未分配         | 71,368                           | 87,179                            |
| <b>總資產</b>  | <b>301,641</b>                   | <b>258,977</b>                    |
| <b>分部負債</b> |                                  |                                   |
| 生產          | 51,093                           | 41,129                            |
| 貿易          | 19,431                           | 14,920                            |
| 未分配         | 11,124                           | 8,334                             |
| <b>總負債</b>  | <b>81,648</b>                    | <b>64,383</b>                     |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96,729                 | 74,551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759                  | 4,44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836                    |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即期稅項</b> |                        |                        |
| 香港利得稅       | 3,575                  | 3,30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091</u>           | <u>2,421</u>           |
|             | 5,666                  | 5,722                  |
| <b>遞延稅項</b> | <u>-</u>               | <u>-</u>               |
|             | <u><u>5,666</u></u>    | <u><u>5,722</u></u>    |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未經審核)     |
| <b>盈利</b>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20,966,000港元</u> | <u>21,975,000港元</u> |
| <b>股份數目</b>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800,000,000</u>  | <u>800,000,000</u>  |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本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款項    | 53,766                           | 43,26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7                            | 3,071                             |
| 預付款項      | 17,680                           | 12,554                            |
|           | <u>73,033</u>                    | <u>58,888</u>                     |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本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三個月以內       | 52,629                           | 42,29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137                            | 964                               |
|             | <u>53,766</u>                    | <u>43,263</u>                     |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款項      | 64,538                           | 44,967                            |
|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 4,517                            | 5,606                             |
| 預收款項        | 27                               | 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72                            | 11,080                            |
|             | <u>75,654</u>                    | <u>61,751</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本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三個月以內       | 54,533                           | 40,410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0,005                           | 4,557                             |
|             | <u>64,538</u>                    | <u>44,967</u>                     |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 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增加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約78.9%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佔該期間營業額的約77.8%輕微增加。與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擴展計劃基本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因應市場增長需求指標，優先進一步擴大其盈利能力較高的DFN1006系列封裝生產線。管理層已檢討SOT723封裝的市場反響且仍然認為本集團的資源佈局方針應繼續集中在DFN系列封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繼續參與產品展覽會，旨在向潛在客戶推介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2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名。

## 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集團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新DFN2010產品（一個封裝包含兩個或以上晶片）。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投入量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及擴展其自行生產的DFN系列封裝，如DFN1610及DFN3810產品。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持續檢討其現有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其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以提供更優質的增值服務予其客戶。例如，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管理人員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2名。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儘管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基本維持穩定，惟其已繼續檢討其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將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隨著技術發展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在其產品供應範圍內引入額外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能需要技術更為先進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可能會因此逐步遭淘汰，且本集團將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 (ii)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因應其客戶不時不同的要求而出現波動。此外，當技術更為先進的替代產品引入市場時，被替代的現有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應客戶需求之DFN0603及DFN1006系列封裝的生產線。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2203）買賣。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27）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業務規模增長約23.0%，由本集團DFN0603及DFN1006系列封裝現有生產線擴張所帶動。本集團亦已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供應至涵蓋DFN1610、DFN2010及DFN3810封裝。該等DFN系列產品為一個封裝包含兩個或以上晶片並可有效減少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進而提升其生產效率。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客戶會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營業額有所增加且分部溢利亦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為其產品創造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12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2百萬港元增長約25.0百萬港元或21.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其生產及貿易業務得到增長，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引進的新產品的訂單亦錄得增長。

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0%。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進行產品貿易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擴大及其客戶不時的產品組合要求不同。

###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4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6.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1.9%，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約36.3%有所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客戶銷售之自行生產產品（具不同毛利率）的類型及數量不同。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持續擴闊其直接客戶基礎，導致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減少。同時，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6.8%或3.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慈善捐款及就其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27.7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0%至約26.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2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4.5%或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本公司申請轉板上市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

本期間淨利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率約為14.8%，而去年同期約為18.8%。淨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有利匯兌差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26.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部分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尚未動用之5.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乃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DFN1006及DFN0603封裝）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承擔預期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公告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乃由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於管理現金及財務時採納穩健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好的風險監控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集中在所有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於考慮撥付新投資時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以外幣結算若干銷售及採購，故其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73.8%及71.0%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本集團分別約29.4%及24.2%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美元(「美元」)   | 57,168                          | 74,624                           | 2,994                           | 3,607                            |
| 人民幣(「人民幣」) | 9,278                           | 11,669                           | 9,528                           | 7,274                            |
| 港元         | -                               | 2,328                            | -                               | -                                |
|            | <b>66,446</b>                   | <b>88,621</b>                    | <b>12,522</b>                   | <b>10,881</b>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70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7.0%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0%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前景

董事會欣然呈報，於本期間後，本公司股份已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以透過提高經選定產品的產能及提供技術先進的新產品擴闊中國、韓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務求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面對近期的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原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除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以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加大本集團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所用方法包括適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精簡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於最前沿，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有助於其客戶隨時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在本期間適用））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起，本集團繼續並將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轉板上市前在本期間適用）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在本期間適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愛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秀英女士及陳美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合規顧問

在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A.13條繼續委任合規顧問直至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其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替代合規顧問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在本期間適用）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br>「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將此證券市場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本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配售」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 「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轉板上市」    | 指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